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交智安字第1131009115A號

附件：113年7月修正臺南市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



主旨：修正本市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府113年1月16日府交智安字第1130115712A號「臺南市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公告內容。
- 二、修正內容說明：新增第7點第5款：「臨時道路通行許可期限以六個月為原則，如提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車輛所有人轄內所有車輛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核准通行期限得延長為一年。其證明文件由申請人逕向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或裁決機關申請」。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